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桃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桃华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286,271 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0.2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0.05%）。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桃华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张桃华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桃华持有公司 2,286,271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570,000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5%，不超过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若在减持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桃华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桃华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桃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张桃华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张桃华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